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1 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29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3月29日(T-3日)15:00,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8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53元/股-22.5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843,93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7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53元/股-22.5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832,3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55元/股(不含14.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5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

格为14.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29日(T-3日)14:56:48.80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3日)14:56:48.801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99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83,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832,330万股的10.0014%。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3家,配售对象为9,08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9,748,9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22.4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类别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4.8003	14.5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4.8892	14.5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4035	14.5000
基金管理公司	14.4919	14.5000
保险公司	14.4966	14.5000
证券公司	14.4818	14.5000
财务公司	13.7036	14.4800
信托公司	14.4283	14.5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4283	14.4800
私募基金	14.4910	14.50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

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0.26亿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4.4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5家投资者管理的92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4.4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02,5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6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15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46,3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967.68倍。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加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1年3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3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000208	思源电气	25.22	0.7255	0.6435	40.03	45.56
002123	梦网科技	19.33	-0.3426	-0.7368	-44.45	-20.67
300048	合康新能	4.56	0.0209	0.0220	217.71	207.23
300124	汇川技术	84.71	0.5635	0.4714	153.03	179.70
002169	紫光光气	7.58	0.1428	0.0236	53.07	320.76
	平均值				68.56	45.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29日(T-3日)

注: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负值和极端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499.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995.00万股。

(下转 A23 版)

##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战略投资者股权结构

红塔证券持有红正均方100.00%的股权,为红正均方的控股股东;红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局为红正均方的实际控制人。

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的股权,为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红正均方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与主承销商红塔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红正均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1.红正均方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一、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四、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泰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四、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股权结构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持有红正均方100.00%的股权,为红正均方的控股股东;红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局为红正均方的实际控制人。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00%的股权,为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红正均方均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与主承销商红塔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红正均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泰创投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1.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红正均方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四、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我们认为结合本次发行规模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数量未超过10个,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红正均方、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君颜确认,我们认为红正均方、中泰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红正均方、中泰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情况

(一)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及红正均方、中泰创投确认,发行人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此次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红正均方、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方向。

(三)配售条件

根据红正均方、中泰创投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

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发行后股份总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99.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3,995.00万股。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君颜认为,结合本次发行规模红正均方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中泰创投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的规定。因红正均方及中泰创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符,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限售期限

根据红正均方、中泰创投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颜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红正均方、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君颜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行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据此,君颜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配售股份数量以及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均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新风光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此次承销发行。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颜”或“我们”)受红塔证券和中泰证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

君颜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中泰证券引用本《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核查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对战略投资者的数量要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为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正均方”)、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战略投资者主体信息

1.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4769584J

法定代表人:毛志宏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成立于2013年7月25日,营业期限至2063年7月2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20层

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2.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J52P8

法定代表人:姜毅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成立于2017年8月4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811B.03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476958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毛志宏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5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20层(名义地址,实际楼层19层104室)		
营业期限自	2013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63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毛志宏 董事:总经理:刘晖 监事:陈皓东		